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豫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七		建 字第 11276 號		按 省 情 免 造 三 十 年 度 建 設 部 門 統 計 摺 報 告 單 暫 按 原 由	
核		文 別		代 電	
稿擬		送 達		寧 陽 縣 府	
張 雲 芝		別 類		別 類	
周 甲 芝		附 件		附 件	
劉 河 清		中 華 民 國 廿 五 年		七 月 廿 五 日	
檔案 字第 11276 號	去 建 一 感 字第 11276 號	七 月 廿 五 日 時 封 發	七 月 廿 五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147

2

代電

守陽縣政府：孫連字亨 5581 號 于冬代電 貴該  
縣情形特殊 二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  
報告准予免造帳自本(廿五)年度起仍當遵  
照連一盛字亨 5581 號代電辦理為要 此北省政  
府建設廳于 卅五年 卅月 卅日 卅號 卅號 卅號



該縣情形特殊辛巳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准予

免造相應檢還原件還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廳

統計室

湖北省政府  
統計室

七廿四

湖北省政府便箋

裴昌發七廿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10

查該縣此次稱在敵入未投降前係完全  
 備區且災區建設可與一部確係災情  
 尚於( )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  
 似可免填報於知送送禮  
 貴室核答還解。此致  
 統計室  
 建設廳



張  
 劉  
 七十七

漢陽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府  
縣建字第五五八一號

事由

電復本縣三十四年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因係淪陷時期無從造報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奉本年四月十七日建一發字第一八八六號外孫代電催將本縣三十四年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於文到一星期內趕辦完竣報廳等因(二)查本縣在敵人未投降以前係完全淪陷區實無建設可報謹電請鑒核俯准免辦為禱漢陽縣長王蔭堯于冬縣建叩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建字第一一二七六

監印洪震

校對何壽慈

湖北省檔案館